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伊達斯精品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炫政

相 對 人 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晏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度存字第12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6,500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相對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987號判決為擔保假執行。聲請人依上開判決向鈞院以113年度存字第126號為相對人提存新臺幣126,500元之擔保金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訂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於期間內行使權利，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987
02 號、113年度簡上字第238號及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6號等相
03 關卷證審核，經查與聲請人主張相符，揆諸上開說明，應認
04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
05 形。此外聲請人自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行使權利之通知
06 送達相對人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花蓮府
07 前路郵局存證號碼233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以及本院案件
08 查詢清單乙紙附卷可參。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